

山东奥扬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山东奥扬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3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17年3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公司拟于2017年4月15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发布相关公告。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根据《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二）开市起暂停转让。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奥扬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0 日

